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桃秩字第2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被移送人 游雅雲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以桃警分刑秩字第112009446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雅雲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5,000元。

扣案之鋼（鐵）質伸縮警棍1支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12月20日14時1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）。

(三)行為：未經許可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鋼（鐵）質伸縮警棍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照片3張。

(三)扣案之鋼（鐵）質伸縮警棍1支。

三、按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又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，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再按本辦法規定得申請許可定製、售賣、持有之警械，以警棍、警銬、電氣警棍（棒）（電擊器）、防暴網為限，警械

01 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核被移送
02 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攜帶經主
03 管機關公告查禁器械之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本法之手段、
04 違反義務之程度，及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06 四、末扣案之鋼（鐵）質伸縮警棍1支，屬內政部公告之查禁
07 物，已如上述。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
08 2項後段之規定，併宣告沒入之。

09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22
10 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
15 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7 書記官 吳宏明

18 附錄：

19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

20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
21 鍰：

22 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
23 器械者。